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和黄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暕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予以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黄暕先生回避表决,委员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6、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至11月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000	6,722.35	7.7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	10.09	5.68	–
合计	–	15,020	6,732.44	–	–

注:关联方包含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当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信大厦AB幢101号房东侧临街铺面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海产品的收购、销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食品配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手机、农副产品、化妆品、花卉、盆景、玩具;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出租;保健食品销售;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停车服务、娱乐场所(游艺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鲜当家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黄暕先生系姐弟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三)"的相关规定,鲜当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负责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加"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俊辉、郑幼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22/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1月1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瑞林")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由中国瑞林负责提供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30,080,000元人民币。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军满先生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和中国瑞林签订交易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1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瑞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州前湖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税务登记证:91360000158263599J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岩土检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瑞林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金额(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304,153.05	302,030.05
净资产	146,648.49	147,135.63
营业收入	182,810.03	108,679.25
净利润	15,261.40	6,337.1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军满先生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国瑞林构成关联关系。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

②工程地点:印尼松巴哇岛。

③工程内容: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

④合同金额:30,080,000元人民币。

⑤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公司收到中国瑞林提交的物料平衡表、首批长周期设备订货资料、PFD(中间版)和中国瑞林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瑞林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公司收到中国瑞林提交的关键设备设计准则、主要工艺车间配置、总平面(中间版)和中国瑞林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后向中国瑞林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⑥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瑞林是国内知名的设计院,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是公司优质的参股公司和合作伙伴。中国瑞林在铜冶炼设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与中国瑞林的合作,有利于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顺利执行。

公司与中国瑞林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2.7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1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瑞林")签署《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由中国瑞林负责提供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30,080,000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刘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管大源、孙浩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谢志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朱国胜、周科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科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秦军满、孙浩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孙浩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陈学军、周科平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宇担任董事会法治委员会主任,马引代、谢志华担任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8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0.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岳阳林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本次会议召开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

2、授予数量:90.00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450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建国	子公司董事长	90.00	2.25	0.0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53号),截至2021年12月1日10时14分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2,205,513.00元。该等资金已由股权激励对象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账户内。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 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35,000	900,000	35,8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9,518,109	-900,000	1,768,618,109
合计	1,804,453,109	0	1,804,453,10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为421.15万元,在2021年-2025年进行成本摊销,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生效和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8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暨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质的公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的通知,泰格林纸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1泰格EB",债券代码为"137140",实际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9.90元/股;票面利率0.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9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泰格林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6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9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内容如下:

"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告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三)》;3.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4.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5.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6.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有关提问;7.出资人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人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各组均已表决通过《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6家债权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中,进行投票的债权人共计1069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40.94亿元,前述1069家债权人全部投票同意,占进行投票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进行投票的债权金额的100%。未出席本次会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的债权人12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5.78亿元。

综合以上投票情况,普通债权组中,1069家债权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99.7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0.14%。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名出资人组成,总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6.7亿元,两名出资人均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占全部出资人的100%,占全部出资额的100%。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需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10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冯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冯勇先生简历

冯勇,男,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民商法专业。历任海航集团航空空港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海航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与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主管、法务经理等,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10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3,324,053.1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955,100.00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告所述的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获补贴单位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宣部重点影片补助经费	20,000,000.00	—
	2	"海外同映"影片资助项目	9,600,000.00	中国电影"海外同映"专项项目资助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发行国产重点影片奖励)	39,749,6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4	"对外影视成片"版权补贴资金	150,000.00	中宣部2020-2021年对外影视成片补贴类项目资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5,848,990.8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人民院线和艺术联盟放映项目)	196,785.57	
	7	疫情期间政策性减免或补助	500,218.69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26号)及其他疫情扶持政策
	8	中山市文旅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
	9	其他政府补助	40,700.72	—
公司及各子公司	10	软件增值税退税	597,272.0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	厦门自贸区财政扶持资金	255,618.23	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号)
	12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52,300.00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13	少数民族语译制经费补贴资金	3,50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14	重点影片译制资助	1,700,000.00	
	15	外宣片译制资助	58,820.00	
	16	建邺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建邺区关于推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建政办发[2019]26号)
	17	稳定岗位补贴	573,747.0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等
合计			83,324,053.12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1,955,1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合计			1,955,100.00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常熟琴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常熟市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常熟招商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湖")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4.4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9.0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常熟琴湖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琴安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力;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路303号办公室301;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常熟琴湖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琴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34,377.39万元,负债总额215,703.93万元,净资产118,673.46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93.45万元。常熟琴安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熟琴湖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常熟琴安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常熟琴安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